

2019年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是市政府管理民族、宗教事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我市有关民族宗教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负责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建议；负责开展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教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宗教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落实。

3、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提出少数民族经济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建议，承办少数民族扶贫事宜；参与组织协调对少数民族经济的支援；会同有关部门共同促进少数民族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

4、依法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维护民族团结；配合有关部门处理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重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负责民族团结进步宣传工作，承办有关表彰活动。

5、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

6、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7、依法履行管理职能，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8、指导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

9、联系宗教界上层人士，推动宗教界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及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协同有关部门提出宗教界上层人士政治安排意见。

10、负责处理民族宗教工作领域有关涉外事宜，指导民族宗教界开展对外和对港、澳、台地区的友好交往活动，参与涉及民

族宗教对外宣传工作。

11、参与少数民族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专项贷款项目的论证和推荐；参与宗教工作方面专项资金的管理。

12、建立和完善少数民族事业发展综合评价监测体系；推进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13、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预算包括：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预算。

纳入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8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3
一般公共预算	180.14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1.47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5
六、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6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0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0.14	本年支出合计	180.14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上级补助收入			
收入总计	180.14	支出总计	180.14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本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年 结 转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其 他											小 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经 费 拨 款 （ 补 助）	其 他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 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6.30	6.30	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6	8.66	8.66																
			11		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	8.66	8.66	8.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1	5.51	5.5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 助	3.15	3.15	3.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	11.03	11.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	11.03	11.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03	11.03	11.03																

表3. 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0.14	160.14	20.00
119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80.14	160.14	20.00
119001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					180.14	160.14	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3	116.93	20.00
			23		民族事务	136.93	116.93	20.00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16.93	116.93	
		201	2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5			教育支出	1.47	1.47	
			08		进修及培训	1.47	1.47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47	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5	22.0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5	22.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	15.7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	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6	8.6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1	5.5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	3.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	11.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	11.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03	11.03	

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80.1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3	136.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47	1.47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5	22.0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66	8.66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03	11.03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80.14	本年支出合计	180.14	180.14		
上年结转结余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80.14	支出总计	180.14	180.14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80.14	160.14	20.00
119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180.14	160.14	20.00
119001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					180.14	160.14	2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6.93	116.93	20.00
			23		民族事务	136.93	116.93	20.00
		201	23	01	行政运行	116.93	116.93	
		201	2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5			教育支出	1.47	1.47	
			08		进修及培训	1.47	1.47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47	1.4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05	22.05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05	22.05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75	15.75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	6.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6	8.66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6	8.6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5.51	5.5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15	3.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03	11.0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03	11.0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03	11.03	

表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部门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表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160.14	160.14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41.70	141.7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54	99.5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1.10	31.10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03	11.03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3	0.03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7	16.07
50201	办公经费	13.36	13.36
50202	会议费	0.54	0.54
50203	培训费	1.47	1.47
50206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0.55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	2.37
50905	离退休费	2.37	2.37

表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单位：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安排
		合计	160.14	160.1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70	141.70
301	30101	基本工资	43.02	43.02
301	30102	津贴补贴	53.04	53.04
301	30103	奖金	3.48	3.48
3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75	15.75
30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0	6.30
301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1	5.51
30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15	3.15
30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9	0.39
3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03	11.03
30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3	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7	16.07
302	30201	办公费	2.33	2.33
302	30202	印刷费	0.55	0.55
302	30215	会议费	0.54	0.54
302	30216	培训费	1.47	1.47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302	30228	工会经费	1.96	1.96
302	30229	福利费	0.16	0.16
30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36	8.36
30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5	0.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	2.37
303	30301	离休费	0.32	0.32
303	30302	退休费	2.05	2.05

表9.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自有资金	上年结转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00	2.00	2.00	2.00					
						货物	2.00	2.00	2.00	2.00					
119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0	2.00	2.00	2.00					
119001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						2.00	2.00	2.00	2.00					
		201	2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硒鼓	0.50	0.50	0.50	0.50					
		201	2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碳粉	0.50	0.50	0.50	0.50					
		201	2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复印纸	1.00	1.00	1.00	1.00					

表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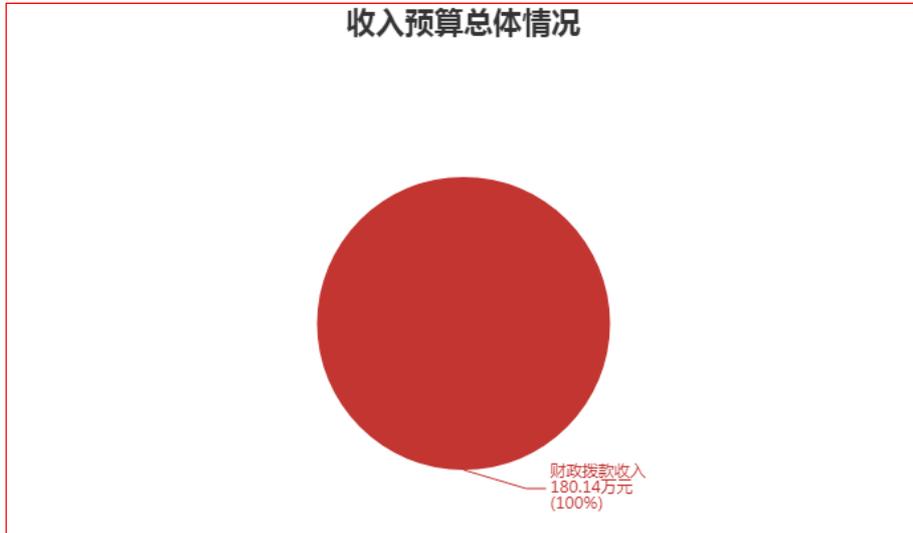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15	0	0	0	0	0.15
119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0.15	0	0	0	0	0.15
119001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	0.15	0	0	0	0	0.15

第三部分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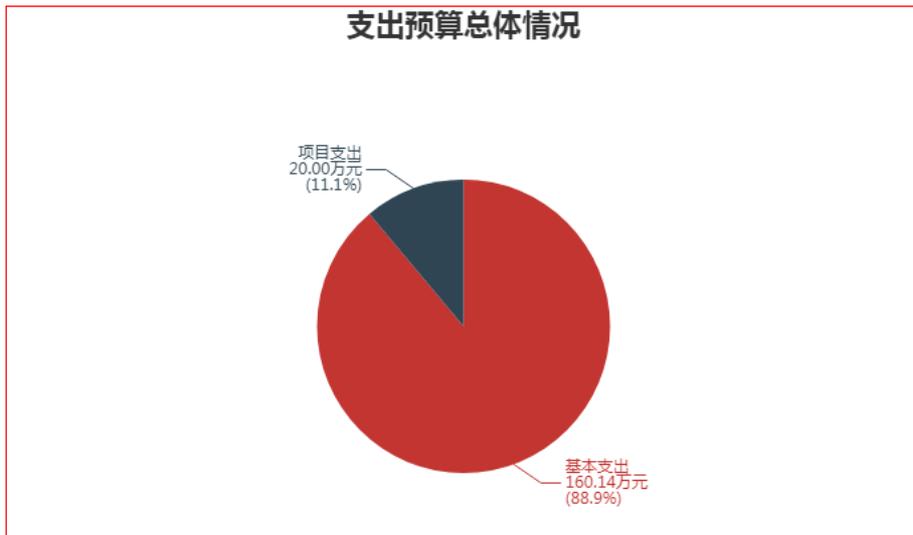
一、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年收入预算为180.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80.1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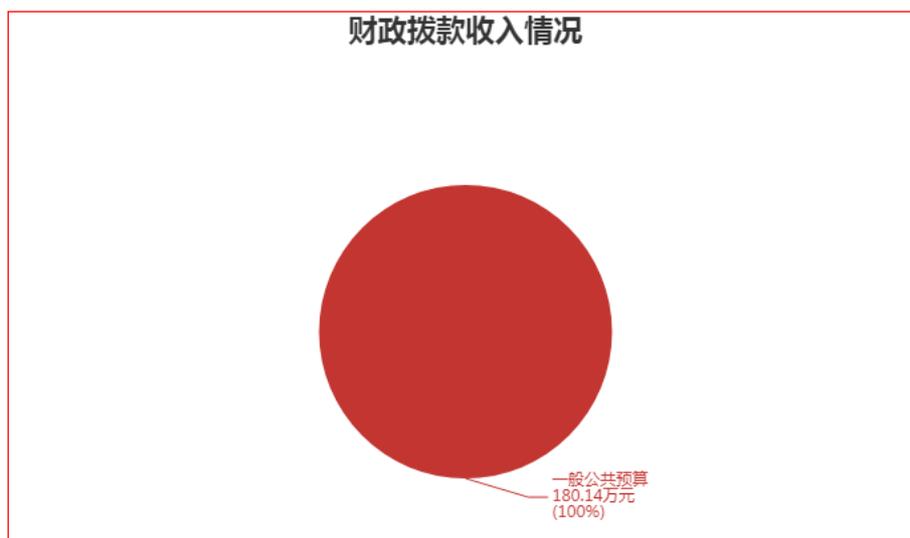


2019年支出预算为180.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0.14万元，占88.90%，项目支出20.00万元，占1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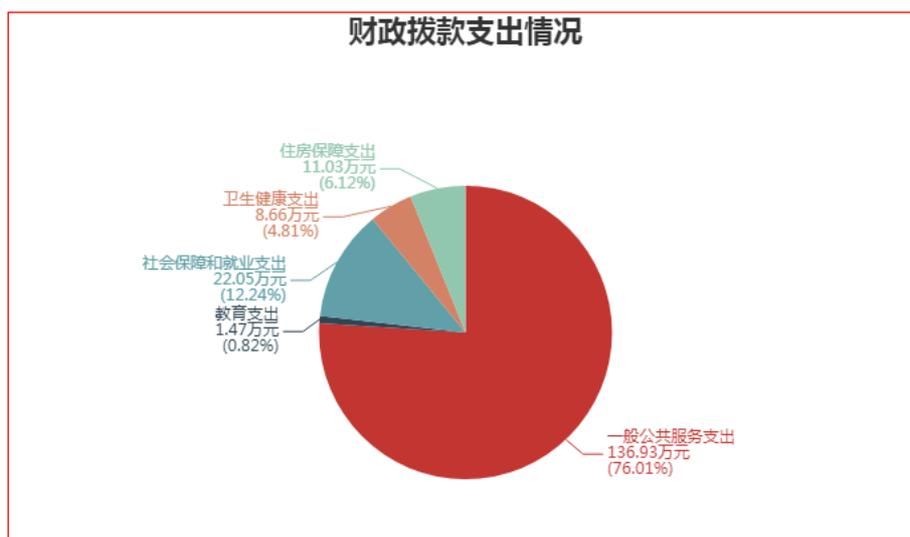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180.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80.14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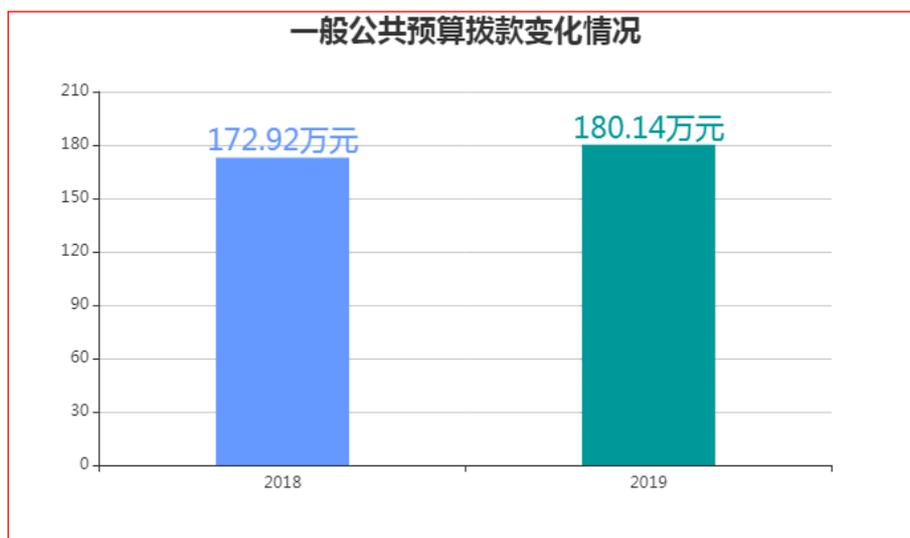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80.1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6.93万元，占76.01%；教育（类）支出1.47万元，占0.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05万元，占12.24%；卫生健康（类）支出8.66万元，占4.81%；住房保障（类）支出11.03万元，占6.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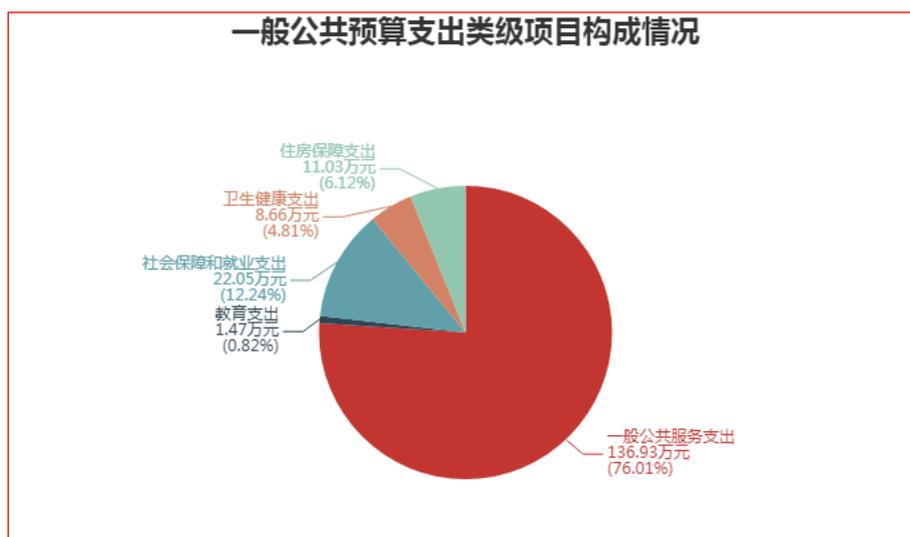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80.14万元，比上年增长4.18%，主要是人员晋升，职工工资待遇提高，拨款增加。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180.14万元，比上年增长4.1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6.93万元，占76.01%；教育（类）支出1.47万元，占0.8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05万元，占12.24%；卫生健康（类）支出8.66万元，占4.81%；住房保障（类）支出11.03万元，占6.12%。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16.93万元，比上年增长11.54%，主要是机关人员增加，维持运行费用有所增长。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0.00万元，比上年下降60.78%，主要是厉行节约，减少非必要项目，支出减少。

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1.47万元，比上年增长8.89%，主要是为提升机关工作人员综合

素质，增加相关培训。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15.75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养老保险缴费由财政代缴改为单位自行缴纳。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6.3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由财政代缴改为单位自行缴纳。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5.51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行政单位医疗缴费由财政代缴改为单位自行缴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3.15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由财政代缴改为单位自行缴纳。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11.03万元，比上年增长7.82%，主要是人员工资水平通过晋升有所增长，缴纳基数增长。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160.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44.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公用经费16.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0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2.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

排0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0.1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15万元。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8年增加0.0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增加0.01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人员比例提取，人员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年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1家行政单位以及0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16.07万元，较2018年预算增加0.48万元，增长3.0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所需日常经费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和应急保障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机关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件、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件、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20.00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办公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主管部门编码	119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9.62		
	财政拨款：		9.62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1、邮电费 3 万元 通讯及网络维护费 1.56 万元(社保工资专网运行维护费 700 元*12 月=8400 元；办公电话通信费 600 元*12 月=7200 元) 日常邮寄、机要信件、快递等约 1.44 万元</p> <p>2、小宗办公用品等 2 万元</p> <p>3、走访慰问金 1 万元 重大宗教节日走访部分宗教活动场所慰问金 0.5 万元 重要节日走访外来少数民族人员慰问金 0.5 万元</p> <p>4、报刊图书费 2 万元 党报党刊类 1 万元，业务类报刊 0.6 万元，老干部报刊 0.2 万元，学习书籍 0.2 万元</p> <p>5、电脑耗材 1.12 万元：购置复印纸、打印机碳粉硒鼓等耗材。</p> <p>6、其他备用 0.5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依规管理民族和宗教事务，依法保障、维护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1、邮电费 3 万元 通讯及网络维护费 1.56 万元(社保工资专网运行维护费 700 元*12 月=8400 元；办公电话通信费 600 元*12 月=7200 元) 日常邮寄、机要信件、快递等约 1.44 万元</p> <p>2、小宗办公用品等 2 万元</p> <p>3、走访慰问金 1 万元 重大宗教节日走访部分宗教活动场所慰问金 0.5 万元 重要节日走访外来少数民族人员慰问金 0.5 万元</p> <p>4、报刊图书费 2 万元 党报党刊类 1 万元，业务类报刊 0.6 万元，老干部报刊 0.2 万元，学习书籍 0.2 万元</p> <p>5、电脑耗材 1.12 万元：购置复印纸、打印机碳粉硒鼓等耗材。</p> <p>6、其他备用 0.5 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建议补充经费申请依据文件）	保障正常办公需要，用于邮电、电脑耗材、小宗办公用品、学习用书等费用支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机关日常办公支出，保障机关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用于机关日常办公支出，保障机关日常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刊订阅、学习资料、办公耗材等完成率	100%	
			走访慰问任务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超出预算控制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职能工作开展的保障程度	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 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项目类别	投资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主管部门编码	119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新增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0.88		
	财政拨款:		0.88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全部为办公设备购置, 0.88 万元(政府采购) 1、拟采购办公桌一张、办公椅一把, 约 0.38 万元, 用于旧办公家具更新。 2、拟采购保密计算机一台, 约 0.5 万元, 用于业务科涉密文件处理。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依法依规管理民族和宗教事务, 依法保障、维护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合法权益, 促进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全部为办公设备购置, 0.88 万元(政府采购) 1、拟采购办公桌一张、办公椅一把, 约 0.38 万元, 用于旧办公家具更新。 2、拟采购保密计算机一台, 约 0.5 万元, 用于业务科涉密文件处理。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建议补充经费申请依据文件)	正常办公需要, 办公桌和办公椅一张目前损坏, 不能正常使用, 需要更换; 业务科目前无保密计算机, 不符合保密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满足正常办公需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拟采购办公桌一张、办公椅一把，用于旧办公家具更新；拟采购保密计算机一台，用于业务科涉密文件处理，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桌椅、台式机	各1套、1台	
		质量指标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保障日常办公需要	
		时效指标	年度内	按照正常使用时效更新	
		成本指标	办公桌椅、台式机	合计0.88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超出预算控制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职能工作开展的保障程度	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差旅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主管部门编码	119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年度内要开展：</p> <p>1、市内调研检查差旅费 6 万元</p> <p>年度内要开展：</p> <p>全市范围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安全检查不少于 2 次； 全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调研督查不少于 2 次； 全市范围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调研不少于 4 次； 民族宗教方面行政执法检查不少于 2 次； 帮包贫困户走访慰问不少于 4 次；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不定期； 重点信访案件走访调查不定期； 上级业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安排的有关调研、检查不定期； 民族宗教领域其他工作和有关问题的调研、检查、督导等活动不定期。</p> <p>2、参加省内外各类会议培训差旅费 2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依规管理民族和宗教事务，依法保障、维护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1、市内调研检查差旅费 6 万元 年度内要开展： 全市范围内清真食品生产经营安全检查不少于 2 次； 全市少数民族发展资金使用调研督查不少于 2 次； 全市范围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工作调研不少于 4 次； 民族宗教方面行政执法检查不少于 2 次； 帮包贫困户走访慰问不少于 4 次； 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不定期； 重点信访案件走访调查不定期； 上级业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安排的有关调研、检查不定期； 民族宗教领域其他工作和有关问题的调研、检查、督导等活动不定期。</p> <p>2、参加省内外各类会议培训差旅费 2 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应补充经费所依据的文件)	履行单位职责需要，完成上级业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等安排的调研、检查等任务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开展各项调研检查，参加会议培训 履行岗位职责，开展工作需要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年度内上级业务部门和市委、市政府等安排的调研、检查等任务；履行单位职责需要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约 70 次	
			出差天数	按计划执行	
			出差人数	按计划执行	
		质量指标	出差目的	完成预期任务	
		时效指标	出差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超出预算控制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业务水平提高的促进作用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职能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程度	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出差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 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 部门 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 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党建经费		项目类别	业务类项目支出	
主管部门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主管部门编码	119	
项目实施单位	枣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机关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上年延续项目				
项目期限	2019—202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50		
	财政拨款：		1.50		
	事业收入：		0		
	经营性收入：		0		
	其他：		0		
测算依据及说明	<p>正常公用经费总额 $33300 \times 3.5\% = 0.12$ 万元 组织党员开展各类党建活动、警示参观，打造党建文化长廊，购买党员学习辅导资料等费用 1.38 万元。</p>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p>市民族宗教事务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民族宗教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依法依规管理民族和宗教事务，依法保障、维护少数民族和信教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p>				
项目概况、主要内容及用途	<p>正常公用经费总额 $33300 \times 3.5\% = 0.12$ 万元 组织党员开展各类党建活动、警示参观，打造党建文化长廊，购买党员学习辅导资料等费用 1.38 万元。</p>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上级党组织要求要将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单位预算，用于保障党员开展日常党建活动。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组织党员开展各类党建活动、警示参观，打造党建文化长廊，购买党员学习辅导资料等。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项目申报				
	2、项目筛选				
	3、项目评审				
	4、拨付项目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组织党员开展各类党建活动、警示参观，打造党建文化长廊，购买党员学习辅导资料等，促进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组织党员开展各类党建活动、警示参观，打造党建文化长廊，购买党员学习辅导资料等，促进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活动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活动完成质量	达到预期目的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超出预算控制率	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党员组织凝聚力和党员意识的促进作用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党建活动的保障程度	高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具体指标	活动参与人员满意度	90%以上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单位审核意见	(签章)		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签章)		
财政部门初审			财政部门复审			

项目单位填报人：

联系电话：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包括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

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